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琬薰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twilight11119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802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376550000A_1150080203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80203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80203B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名稱及條文，業經本府115年4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50080203A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公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